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蔡東國

上列被告因111年參模交訴字1號公共危險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上午09時整，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蔡美華
法　官　陳雅琪
法　官　簡廷恩
書記官　許馨月
通　譯　吳羿穎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備位國民法官3號
備位國民法官4號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施家榮
檢察官　蔡少勳
檢察官　周至恒
公設辯護人　許俊雄
指定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
指定辯護人　陳梅琪律師
訴訟參與人　李建志

423

訴訟參與代理人　陳靖惠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9日上午09時整，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審理。

審判長問被告及訴訟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蔡東國　　男　（民國73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9876543號

住雲林縣東勢鄉新坤路72之5號

審判長問訴訟參與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訴訟參與人答

李建志　　<詳附件>

審判長

本案續行審理。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關於起訴法條的部份，起訴書僅記載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惟昨日陳述起訴要旨時時提到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但論告時並沒有提到，實務上僅用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即可，是否要補充？

檢察官施家榮

不用，提到第一項第一款是因為不能安全駕駛第一項有多種態樣，本件適用是第一款酒測值0.25以上。

審判長

辯護人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告知被告，檢察官起訴你涉嫌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名，現在要告訴你在訴訟上有以下的權利：

一、被告有緘默權，不必違背自己的意思陳述。

二、被告可以選任自己的辯護人。如果因為貧困（政府核定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也可以聲請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為你辯護。

三、被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

審判長

對於上述權利，被告是否了解？

被告

了解。

審判長諭知

就量刑部份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請問檢辯雙方如依準備程序所述，先讓本案訴訟參與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對本案陳述意見，再進行證據提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425

請問訴訟參與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有無要對本案陳述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今日被害人家屬陳惠方因為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後，身體不適，思念過度，思子過度，所以今日無法到場，今日只有被害人的父親到場。針對關於今日本來被害人家屬兩名要陳述意見，因為今日只有李建志陳述意見，剩下的時間交由檢方論告時一併使用。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訴訟參與人陳述意見。

訴訟參與人

感謝法院審理這個案件，也非常感謝檢察官跟告訴代理人為我們家屬盡心盡力，對我們的案情伸張正義，也請各位國民法官考量到被害人家屬，我們的心情悲痛，以及我們所受害的程度，請各位國民法官好好的秉著你們的正義跟社會的良知，好好的為我們被害人來伸張這個案情，判處被告該有的刑度。第一點，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這個罪章政府一直在宣導，且媒體也一直宣導，喝酒開車可能導致人傷亡，我相信被告也知道，被告一定知道喝酒開車一定會無法安全駕駛，甚至使人喪命。第二點，酒駕致死一直發生，且社會的容忍度也愈來愈低，我的孩子年紀輕輕，就因為酒駕喪失寶貴的生命，我們家屬不能接受，你憑什麼，接受賠償金，但是不代表我們放棄刑事追究的責任，量刑有他的範圍，為了讓被告所犯的過錯懺悔，希望被告能夠在監獄裡受矯正的教育，不要因為被告有自首，被告是否有自首，被害人家屬說實在我們也不認同，怎麼說呢？被告撞到我兒子，他車子還是一直開，他是撞到第二次車子壞掉才停下來，而且這種

426

殘忍的手段，被告因為車子壞掉，他才沒辦法逃離現場，如果車子還好好的，他可能早就跑掉。我們的和解金，我們也考量到被告的家庭狀況，我們也是艱苦人，我們家也是生活非常困苦，而且我的老婆也因為這樣，他們身體一天天的虛弱，常常會暈倒，而且我們和解金也因為考量這樣子，降下一半以上，我要強調的我們不是因為和解金就讓被告能夠逍遙法外，甚至於判得比較輕，刑事歸刑事，民事歸民事。第三點，國民法官的制度就是要讓法院的判決貼緊社會情感，請國民法官本於同理心換位思考，如果法官是被害人家屬的心情，你希望被告能得到什麼刑度。我的孩子從小事阿嬤帶大，二月份發生這種事情之後，他的阿嬤也非常難過，四月份也因此撒手人寰，他也去世。我的太太也因此在五月離開職場，身體非常糟糕，常常暈倒。我現在也是，我們在家裡，每天要吃飯的時候，看到碗筷，我就想到我們的兒子，我的兒子就這樣不見了，我就這麼一個兒子，我的兒子就這樣沒有了，請各位法官好好思考一下，站在我們被害人的立場，就這樣我們家破人亡，我什麼都沒有了。如果我兒子還在的話，我們還能享受兒子在世的膝下承歡，還有多少年的歲月，他還有多少年的工作能力，能創造社會多少的價值，不是被告能負擔多少的和解金能夠解決的。最後我們希望法院基於國家社會賦與的責任，擔負起教化矯正的責任，希望判處被告較重的刑期，讓酒駕犯做警惕，請國民法官站在被害人的立場，我們的心情很糟糕，不是因為被告的生活雖然也是困苦，我們也是困苦，每個人都很困苦，都是為生活在忙碌，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也是一樣為生活忙碌，所以懇求國民法官能判被告最重的刑度。

審判長

訴訟參與人這是不幸的事件，能理解你的傷痛，請你節哀。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要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3 項對訴訟參與人、被害人家屬陳述之意見進行補充詢問？

427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要對訴訟參與人、被害人家屬陳述之意見進行補充詢問？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要對訴訟參與人、被害人家屬陳述之意見進行補充詢問？

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有無要對訴訟參與人、被害人家屬陳述之意見進行補充詢問？

受命法官

沒有。

陪席法官

沒有。

審判長

請訴訟參與代理人陳述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此部分最後再表示意見。

審判長

請檢察官出示證據。

檢察官施家榮

（當庭播放PPT）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大家好，那檢方量刑的出證，雖然說昨天已經有看監視行車紀錄影像，各位對這個案發的過程有一個比較直接的認識，不過事實上，除了事實本身，我們還有一些證據資料要請各位參酌，首先第一個就是被害人的家屬剛剛有陳述意見，譬如說他有提到說，他們雖然有收受賠償，但是他們考量的只是民事上求償的權利，他們考量的

428

並不是刑事上要判決什麼樣的刑度，就是說他們去達成這個和解的協議的時候，只有考量民事的部分來決定金額，這個都請各位參酌。再來就是我們要看到說，這個案子他不是只有撞到一個人，他其實是撞到兩個人，因為被害人後面他還搭載一個乘客朱偉傳，他這個上面寫說2 月13發生，但是這個目前在加護病房這個是2 月14的事情，目前還在加護病房這個是卷內的證據，這個乘客受到什麼樣的傷害？右側肋骨多發性臂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簡單的講就是全身多處有骨折，然後腦袋裡面有出血，這個是第二個乘客，那之所以這個也要提出來，因為當然撞到一個人跟撞到兩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評價，所以這個部分雖然他沒有提告，但是我們還是提出來給各位國民法官參考。再來是被害人本人的，這是雲林長庚醫院，這個醫生說什麼醫生說被害人到院前心跳休止，然後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還有腓骨骨幹骨折、四肢併下頷多處撕裂傷下頷就是下巴，這個是醫生的記載，就是說到醫院前他就已經心跳休止，然後有看到這些受傷跟骨折。那上面還有記載說他是2 月13號的19點45分進醫院的，但是很快就在8 點15分就宣告死亡，也就是說從這個可能可以看出車禍嚴重的程度，那以上是這兩個人他們所受的傷害在醫院的檢查。那再來是我們法醫跟檢察官有一起去屍體的現場驗屍，驗屍就會有兩個資料，一個就是第四個本署所做的檢驗報告書就是我們去檢驗屍體的檢驗報告書，第五個就是相驗照片，那等一下我們兩個會一併交錯提示。

審判長

如果要提示屍體，事先提醒國民法官注意一下，自己斟酌有沒有看了會影響你們心理健康。

檢察官施家榮

檢驗報告書是一個書面，他已經畫成圖案，所以他不會有血腥的問題，但是這個相驗照片就是真的會去拍到傷口，那個傷口已經被洗過很多次，其實到醫院他就會被擦拭過一次，

429

到醫院因為急救不能都是血，他要把這個傷口擦一擦才可以開始急救，等到法醫檢驗的時候，其實那個殯儀館的人員，他們也都會準備很多毛巾在現場擦一擦，因為我們要檢視全身哪裡哪裡有傷口，這個不能被血跡遮掩，所以等一下我們看到的照片他不太會有血，但是畢竟那個傷口還是在那裡，傷口有的可能會有一點深，但是他基本上血跡大部分都擦得很乾淨，那各位如果有身體不舒服的就是可能要跟審判長報告，這個是先提醒各位。檢驗報告書也不是說檢察官自己就隨便記載。這個當然也是要專業人士記載。這個是檢驗報告書是法醫師做的記載。那我們來看這個檢驗報告書寫什麼，檢驗報告書第一個寫說這個頭部的部分，他寫到口鼻部及這個下頷部，就是口鼻和下巴有大概一個12*10 公分的口鼻部碎玻璃的刮擦樣傷痕。12*10 就是一個比較大範圍的。再來頭部的部分，他其實有提到側面，這邊有一個右頰部2*3 公分的擦傷，還有右耳部2.5*2.5 公分的挫瘀傷。再來是下巴的這個地方，下巴的右邊緣有一個0.3* 1.5公分的裂傷，這個是等一下會看到有一點點出血的地方。再來下巴的下面有2.5*9 公分擦挫性傷合併頭椎損傷。其實我們至少要一個傷一個傷去講，是因為這個死亡不是一瞬間的事，他其實是一個過程。牙齒跟嘴唇的部分，牙齒是沒有記載，但是他說嘴唇的部分有黏膜局部裂傷出血。我們開始來看照片喔。檢驗報告書上是法醫轉化成文字跟圖案，現在我們要看的是屍體本身直接拍的照片。我們可以看得到嘴唇有點裂開，畫面是法醫記載的玻璃刮傷，有點裂開。再來是頭部正面拍得照片，頭部右臉頰有擦傷，看起來有點瘀青。再來是下巴由下往上拍，首先這個部份有一個大範圍撞擊的痕跡，下巴正下面，一般人不會這裡被撞到，現在看起來有很大的痕跡，雖然我們有擦拭血跡，但這個地方還是繼續在流血，這是下巴的右側邊緣，可能裂開的範圍比較大，就算擦了還是繼續在流血。

訴訟參與人

審判長不好意思，看到這些照片我的內心更難過。

審判長

訴訟參與人是否要先離開休息？

訴訟參與代理人

請先讓訴訟參與人在旁邊休息。

審判長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施家榮

再來看四肢的部份，提到右手肘內側有2.5*1 公分擦傷，右前臂中段背側有7*4.5 公分，還有1*2.5 公分，這都是擦傷或挫瘀傷，這是右手，再來是右手掌背側12*10 公分多處擦挫傷，再來是左手指背側多處0.5*0.5 公分的擦挫傷。下肢的部份提到右邊的膝蓋3*18公分的裂傷，膝蓋裂開，這也是等下照片上傷口比較大的部份，先提醒各位，右小腿遠端3.5*14公分的裂傷，超過10公分的傷口，等一下照片看起來傷口都會比較大，等一下如果各位看到身體不舒服要趕快跟審判長講。再來有提到比較概括的陳述，雙側下肢多處都有這個擦挫傷，然後局部大面積裂傷出血合併右下肢多處重度複雜性開放性骨折變形，因為腿的部分他的擦傷非常多，他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記載，因為你如果上面記載說這裡有1*1公分，那裡有0.5*0.5 公分，這樣太多了寫不下去，所以他就作一個概括的記載，說多處擦挫傷，那還有一個是等一下我們照片看不出來的，就是法醫在檢驗時要去摸這個人全身的骨頭，摸骨頭幹嘛？就是看有沒有這個骨折，我們等一下雖然說有屍體的照片，但是照片看不出來裡面有沒有骨折，這個部分我們只能依賴法醫的記載，他就是說，右下肢多處重度複雜性開放性骨折，那只能請各位參考這個資料。那再來也是兩個比較大的傷口，要請各位注意，一個是右邊這個，大腿到腰之間的這個部位，還有一個9*11公分的挫瘀傷，這個是比較大面積的。右大腿中段外側12*7公分開放性骨折裂傷，這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就是，如果有裂傷可能就要有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個心理準備，他看起來是一個比較直接會看得到血肉的傷口。

審判長

請問檢察官要開始提示照片了嗎？

檢察官施家榮

是。

審判長

先請教一下訴訟參與人，因為法庭螢幕螢幕要開始提示照片，你要在這個法庭嗎？還是你需要做什麼遮蔽的設備或怎麼樣？請問訴訟參與人是否要先離開，怕你心情上難以接受？

訴訟參與人

我希望能夠離開，不要再觸及我的傷心。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法警帶訴訟參與人帶休息室休息。

請檢察官繼續。

檢察官施家榮

首先我們先，剛剛提到這個右手的部分，這個是右前臂看起來有一個傷口，那當然也可以看得到右手的手臂，有一些傷口。這個是直接比較直接去拍右手的部分，可以看到這邊有蠻多摩擦的痕跡，那這個範圍是比較多處的，就沒有辦法一一詳細記載，只能請各位用眼睛就是去觀察這樣子。這個是右手的內側，內側也有一個傷，就說顯示這個人不是只有外側受傷，內側也有受傷。那再來這個是比較深的傷口，當然這個我們都已經有擦過很多次了，但是這個血肉的部分沒辦法，這個是右邊的大腿，通常法醫記載他就是會記載面積，但是我們通常不會把尺伸進去屍體裡面量這個洞有多深，我們沒辦法去做那麼細的記載，只能請各位用眼睛去觀察、記

憶，這個被害人他受傷到死亡的過程。這個也是剛剛那個傷口，就是右邊的大腿，只是我們拍照時候，我們會把這個屍體翻過來，翻成側面，然後從後面或者從前面拍，那這一張就是屍體翻起來之後，從後面拍的看的狀況。我們做這個翻動是正常的，因為這樣才可以屍體的這個上下左右都看到，才不會有遺漏。再來這個是右邊的膝蓋，右邊膝蓋他裂開蠻長的痕跡，這個是開放性的傷口。再來是右邊的小腿，接近這個腳踝的地方，這邊也是一個裂開的傷口，而且其實也是滿深的，那這張照片也可以看到右腳背的這些傷。再來也是一樣，這個也是用右小腿的傷，那我們這個尺，黑白每一格就是1 公分，這個都是可以給各位參考的。再來是這個右邊的腳背，他有一些刮到的這個痕跡。再來是這個也是一樣剛剛的右腳，也是剛剛那個很大的傷，這是右腳從裡面的角度去拍的，有一些這個瘀青的狀況。再來是兩隻小腿的這個小腿肚，可以看到有很多很多的小的擦傷，當然法醫他記載沒有辦法說這麼小的，每個說什麼0.3*0.1 ，這個法醫沒有辦法每個都記載，只能跟各位說其實這個兩個小腿肚的擦傷是有非常多的地方。再來是大腿的地方，這個有一個比較大的挫瘀傷。再來是左邊大腿接近腰的這個地方，看起來這個裡面的瘀青可能不少。再來左邊的手臂，手掌的背面看起來有一些這個擦傷的痕跡。這個是右邊的屁股的地方，有一些有記點瘀青，有一點好像快要出血的樣子。再來是全身照，我們利用這個機會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放這個照片，因為被害人他已經沒有辦法到這邊講說他多痛、他怎麼死掉，他都沒有辦法講話，所以我們只能用肢體語言，就是說他受的傷害可能可以讓各位感受一下如果，各位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他來，他會怎麼跟各位講說他受傷或者他受到什麼樣的苦難。最後法醫認定，首先這個當然是發生車禍車禍而引發的，頭頸椎損傷、下巴的這個部分有受損，這個是人體脆弱的地方。再來就是下肢後，就是兩邊的大腿下肢有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剛剛給各位看的這個裡面有記載說這個下肢有多

433

處骨折，實際上照片大家也可以看到右大腿有一個傷口、右邊的膝蓋有一個傷口、右小腿接近腳踝的地方有一個傷口，這三個地方都是裂開，而且都是比較大面積比較深的傷口，所以就會有大量出血，只是剛剛我們的照片，因為那個都是我們擦過的，看起來好像沒有血，可是大家看那個傷口的深度，應該可以想像，案發當時其實是會有這樣大量出血的問題，那最後就出血過多就神經性併低血容性休克，這個是我們從證據上可以看得到的，給各位一些參考的。我們覺得說如果只是講被害人死亡這兩個字，好像這一切都在一瞬之間就結束了，沒有辦法讓各位完整的去想這個案發過程，去審酌說到底被害人受到多少的苦難。當然檢察官是可以代表被害人講話，但是畢竟檢察官也沒有在案發現場，檢察官也沒有受傷，也許我們很努力要去代表他，但是實際上，傷不是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代表的有限，所以只好拜託各位去看一下這個原始的照片，這個可能也是被害人他唯一可以幫他自己講話的方式，以上是檢方出證。

（提出證據資料予法院）

審判長

請辯護人出示證據。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辯護人所要提出的量刑資料如下，提出書面的量刑資料，第壹份是本院111 年4 月12日損害賠償的調解筆錄，第二份要提出的是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 號調解書1 份，第三個要提出的是刑事撤回告訴狀1 紙，第四個要提出的是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第五個提出的是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第六個提出的是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 紙，第七個提出的是被告祖母蔡廖月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 年9 月8 日診斷證明書，第八個提出的是林坤永診所110 年9 月8 日診斷證明書，第九個我們要提出的是雲林縣

至縣政府東勢鄉公所的兒童少年生活輔助的一個核定通知書，第十個好我們要提出被告的前案紀錄，前案資料。

首先第一項證據，這個是法院的調解筆錄，聲請人就是本件的被害人李育雄的父親李建志先生跟他的母親陳惠方小姐對被告申請的，相對人就是被告蔡東國，他們這件有達成和解，那和解的條件就是相對人願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0 萬元，而且這300 萬元是不含強制險。必須跟各位法官報告一下，一個賠償，除了被告自己拿出來的賠償的部分，還有強制險，強制險有200 萬，這個是保險公司會在很快的時間，第一時間內就先賠給被害人家屬，這個部分保險公司也會再跟被告追償，並不是說被告就不用負責，被告他在簽約的時候，他當場就交付花旗銀行的一個支票，這裡有帳號跟票號，到期日就是4 月11號，那這件是4 月12號調解的，4 月13號法院製作成書類，這是第一份資料。

第二份資料就是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書，那這個調解的內容對象就是被告蔡東國跟另外一位受傷朱偉傳先生的和解，和解的內容就是，被告願意賠償新台幣38萬，而且這個是不含強制險的部分，而且是當場支付現金交付完畢的，就是說也已經完成賠償的這個行為。這裡也有提到就是說雙方同意互相不追究民事跟刑事的責任，事實上也沒有所謂的，我們被告對人家追償提告的這個問題，等於對方原諒我們，大概是這樣。

第三份資料就是一個刑事撤回告訴狀，這個撤回告訴的申請人就是朱偉傳，朱偉傳先生因為被告也賠償他了，那強制險的部分他也領到了，所以他覺得，被告很有誠意，他願意原諒被告，也撤回告訴，所以說才會有沒有提告的這個情形。

第四項證據是被告全戶戶籍謄本，從這個圖我們稍微看一下就是被告的家庭成員，就是上有老下有小，大概是是這個情形。其中這裡面有一個就是蔡廖月芬他是被告的祖母，他是民國25年3 月1 號出生的，這樣計算起來他的實歲是86歲，虛歲就是87歲，那被告下有小的部分就是第一個就是被告的

435

長子，叫做蔡誠行，他是101 年10月7 號出生的，他的實歲是9 歲，虛歲是10歲，現在就讀國小3 年級。第二個就是被告次子，他是103 年9 月21號出生的，那他的實歲7 歲，虛歲8 歲，現在就讀國小1 年級。

第五個我們要提出的是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單，就是這個人名下他有多少財產，我們就透過這個系統可以看得出來，那首先我們要查詢對象就是被告蔡東國。那被告蔡東國他的名下沒有任何財產、被告長子蔡誠航名下也沒有財產，再來就是被告的小兒子蔡新慶名下也沒有任何財產，就是說，除了被告沒有名下沒有財產也沒有脫產，把財產都登記在小孩子名下，也沒有這樣的行為。

第六項證據是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 年度各類綜合所得資料查詢單，那首先我們要查詢的對象就是被告蔡東國去年有沒有所得，由這裡面我們看得出來他所得有兩筆，主要是來自於這個，溢品工程行，就是他受僱的那個老闆，這裡有一個營利是76元，然後薪資所得是24萬96元，那總共加起來就是24萬172 元，當然蔡東國先生他就是一個臨時工、粗工，有工作他去做，如果說工程行沒工作，他可能就是四處去打零工，那個部分因為沒有投保，可能查詢不到，但是有工作就去做，當然這個就是要看有沒有工作機會，要看天候，所以說工作不是那麼多。再來要查詢的是110 年度各類所得查詢清單，這是關於被告長子蔡誠行的部分，他去年是沒有任何所得，因為他也不是什麼童星，被告也沒有用他的名字做任何投資。那另外就是被告小兒子蔡新慶的部分，那他也是一樣沒有任何所得。

第七項證據，長庚醫院雲林分院他的診斷證明書，病患的名字是蔡廖月芬，也就是被告的祖母，診斷的結果就是罹患有原發性的惡性腫瘤，翻譯成白話就是得到肝癌、以及林坤永診所的這個診斷證明書，病患是被告的祖母蔡廖月芬，這裡記載的結果他罹患有糖尿病、高血壓還有輕微失智，一個人86、87歲了，輕微的失智、老人疾病這個都是難免的，因為

長期就在地區的這個診所治療，所以說醫院開立相關的證明。

第八個是林坤永診所的診斷證明書，病患是蔡天中，就是被告的父親。被告的父親他是罹患有高血壓、攝護腺腫大，慢性缺血性心臟病，最主要也有心臟病，而且他也有長期在該診所接受治療。

第九項證據就是東勢鄉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核定的對象是被告的長子蔡誠行、次子蔡新慶，審查的結果是核定有符合，所以他們每個月就補助他們兩個小朋友一個人一個月，1000元、969 元，證明說他們家境不好，也有在受社會的救助。第十項就是被告的前案紀錄表，這是我們臺灣高等法院的被告前科紀錄表，就是說被告的前科紀錄，從這個紀錄看得出來，被告蔡東國，他除了酒醉駕車這個案件以外，他之前完全沒有任何前科，包括他年輕時候、少年時期，他沒有任何非行的記錄，沒有說什麼年輕人有一些進出少年法庭，他沒有家暴、傷害，更不要說有酒醉駕車，那他一發生事情就發生這件這麼嚴重的一件。以上是我們辯護人的，量刑證據的提示。我們也要根據國民法官法第78條把我們的量刑證據提出予法院很謝謝。

（辯護人提出證據原本予法院）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詢問被告。

審判長

被告目前還有沒有其他案件在法院審理中？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前科？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對於被告之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家庭生活狀況？有無結婚？有無小孩？

被告

現在家裡就是阿嬤，跟爸爸，還有媽媽，兩個小孩這樣。

審判長

小孩是一個10歲、一個7歲嗎？

被告

對，小的剛幼稚園畢業，要念小學，大的已經國小三年級

審判長

目前家裡主要經濟支柱是誰？

被告

主要是我，本來爸爸還有在務農，但是他身體狀況也沒辦法。因為離婚之後，我書又念的比較少，也沒有一技之長，到

六輕去做粗工，也是有才可以做，沒有就沒有工作。

審判長

父親現在也沒有務農嗎？

被告

對，他體力也不允許。

審判長

媽媽有在工作嗎？

被告

沒有，他身體狀況也不好，有時候要照顧阿嬤，阿嬤要定時回診，要去醫院做化療，也都是我要載他們去，媽媽要在那邊陪他。

審判長

太太有無在工作？

被告

我已經離婚了，我也不知道他去哪裡，我跟他們家沒有聯絡，也沒有來看小孩，我們家負責小孩的全部。

審判長

學歷？

被告

高職畢業。

審判長

出社會後從事過何工作？有無財產、負債？

被告

一直以來就是在做比較勞力性質的工作，因為書念不好，就那時候也沒有一個穩定的技術，只能去做做粗工，綁綁鐵，搬搬磚之類的，在工地做打雜粗重勞力的工作。

審判長

現在還在從事粗工的工作嗎？

被告

對，跟人家借很多錢要還這些費用，小孩也還要生活，我也不能不工作。

審判長

粗工是算日薪嗎？日薪多少？

被告

不一定，要看狀況，如果是人力派遣，像溢品那個，可能還要給老闆抽200 ，一天大概1200，如果是採收的話，一天大概1500，有事情就做，每天都會去找事情做。

審判長

你剛說有負債，負債多少？

被告

負債主要就是要，因為一直以來醫藥費親戚都有借，主要因為要給付大概400 萬的賠償金，有跟朋友、老闆、親戚借一點，之前可能有一些小積蓄，大概2 、30萬拿出來。這本來是以後要給小孩的教育基金，或臨時備用金，阿嬤也差不多，想說要留錢給他辦後事，當時我想說還有小朋友，不能逃避還是要把事情解決，就去借很多錢來解決這件事。

審判長

目前有無財產？現在住的房子是誰的？

被告

那是以前祖父蓋的，是爸爸哥哥的名字，算是他借給我們住的，阿嬤生病以後我們沒有那麼多錢，無法負擔外面的房租，所以到算是祖宅住，雖然比較簡陋，但還算過得去。

審判長

是否沒有額外的財產？

被告

沒有，也沒有能力去買什麼東西。

審判長

有無服過兵役？

被告

有。

審判長

跟家人關係如何？

被告

因為兄弟姊妹各自有家庭，然後我又是唯一的男生，要負擔起照顧家裡家人的任務，所以我就一直以來都是跟阿公阿嬤他們一起住，跟我爸媽一起住，也就近照顧，還有兩個小孩也是自己照顧，因為想說雖然離婚，但不能讓小孩有機會走偏，所以有時間還是會盡量去陪小孩，就是至少每天都要載小孩上下學。

審判長

有無特別情狀要提供法院參考？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經濟狀況算比較不好嗎？

被告

一個月好一點三萬多，平均在兩萬五到三萬之間。

審判長

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2號

有。

審判長諭知：請國民法官2號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2號

你剛才有提到你有載小孩上下學，平常小孩都是誰照顧的？

被告

因為現在政府不知道學校有時候，像他們國小一年級禮拜一、三、五中午就要下課，粗工我們中午會休息到一點半，如果他們中午下課，我就會趕快去載他們回家，也只能是我父母照顧，大的就可以在學校留比較晚，他有時候會自己跟同學一起走路回家。

國民法官2號

剛才提到賠償金，賠償兩位機車的駕駛跟乘客，總共是300萬，剛才看起來是兩人的總計，死者家屬的部份是賠償多少

？

被告

死者家屬是給300萬，傷者是給快40萬，所以大概付出去340萬左右。

國民法官2號

你剛才講說收入不固定，有工作就去做，當日領現，你這樣平常如果沒有工作，因為現在有疫情，如果平常沒有收入，家庭的固定開支如何解決？

被告

因為以前年輕開始工作，長輩會說要存一筆錢起來，以免有緊急的事情，我自己都有大概20幾萬的緊急備用金，萬一有事情就可以用。然後疫情剛開始三級的時候當然比較困難，但是政府也有紓困，也有去申請，那時候家裡因為爸爸哥哥的房子給我們住，沒有跟我們收房租，小孩當時在家也不用什麼開銷，一天就是三餐而已，所以這期間就這樣過，後面可以出去工作，因為六輕的勞力活很多，因此就在六輕想辦法作，身體允許就會去作，以免雨季又要休很多天，梅雨季沒辦法做，就趁趕快做的時候做，或是特殊節日正職要放假，外包廠商要派人去，老闆會給比較多，多500 ，家裡就可以多過兩天，有工作就去做，身體允許的話，以防天氣不允許或家人要回診，或是小孩學校有活動，像運動會、家長會，有工作就會去做，不會去挑。

審判長

其餘國民法官還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備位國民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備位國民法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

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

有。

審判長

請受命法官詢問被告。

受命法官

你的資產跟經濟狀況不好，340萬元的賠償金如何籌到的？

被告

工程行的老闆有借錢給我，親戚兄弟姊妹這樣湊，當然也有跟一些朋友的朋友借，那些就是要利息的部份，親友的部份可能可以慢慢讓我償還，可是我也是要還那些借了有利息的部份，那時候本來也想說，反正我名下沒有財產，但是轉個念頭覺得不行，因為我畢竟還是做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再怎麼去籌也要去籌出來，去做一些賠償，不然我也怕小孩子在學校就會受到一些排擠，所以我還是想說我可以負的責任要去負，所以我想了很多方法去借錢。

受命法官

有無變賣家裡的資產？

被告

家裡本來就沒有什麼資產，有跟阿公那邊的長輩借錢，可能以後有些共有的部份阿公就不再主張，他借給我的們大概一百多萬，剩下的也是去籌錢，也欠了很多朋友，因為我平常之前有能力也會幫助很多人，也感謝親友願意借給我。

受命法官

借錢的人不會擔心以後你還不出來嗎？

被告

我相信他們也會擔心，但我想說再怎麼辛苦都會盡力把這筆錢還完。

受命法官

事發後有無到被害人家屬那邊取得諒解？

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

我有去，但是因為他們，就是，還是很不理解，他們很生氣，無法原諒我，他們家屬也不讓我進去，我只能走了。

受命法官

你去過幾次？

被告

就是告別式那天我有要去，跟死者磕頭認個錯，但是現場的親友都滿激動的，所以警察就叫我先離開。

審判長

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陪席法官

沒有。

審判長諭知

量刑事項調查完畢。

暫休庭10分鐘對國民法官進行釋疑。

（於上午10時4分暫休庭，於上午10時14分復庭）

審判長

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訴訟參與人及訴訟參與人進行科刑辯論。訴訟參與人的情緒會不會受影響，不想要面對被告？

訴訟參與人

不會。

審判長

先請檢察官辯論。

檢察官施家榮

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以及在座各位好，我們等一下就平鋪直敘不會有什麼血腥的照片，就忠實的呈現本案的各種因素，也藉這個機會先感謝幾位辯護人都非常努力，因為其實檢察官就像警察或者向其他公務員一樣，我們跟被害人或者是跟被告這個是沒有什麼牽扯的，卷內有利或不利的證據我們都審酌，所以辯護人多提出一些證據給我們參考，我們可以做正確的論告，做一個正確的建議，對我們來講當然是好

事。不過在正式講之前，我們先做一個假設，假設今天會有一個這麼重大的刑事案件，需要開國民法官法案件，需要蓋一個這麼大間的法庭，需要把各位都邀請過來，我們之所以這麼隆重，是因為我們要處罰對象是被告有兩個小孩。那這邊大家一定都覺得荒謬對不對，這個東西有什麼好處罰，而且還是重大刑事案件，其實當然不是，我們要跟各位講為什麼要做這個假設。其實從昨天到今天，我們檢辯雙方提出了非常多的證據，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是，就像我們做事情就是大方向正確就好了，有一些旁枝細節它也會影響事情的成敗，可是它畢竟只是比較次要的。本件我跟各位報告。我們最主要的，就只有這一句話而已。我們量刑最主要其實就只有這句話，最主要要審酌的九成以上就是被告酒駕撞死被害人這個事實。這個事實就是本案，為什麼它會是一個重大的刑事案件，為什麼要蓋一間這麼大的法庭，為什麼要邀請，我們發了250 個問卷，我們為什麼會有一個這麼重大要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九成以上就是這一句，也就是這個事情的核心，就是被告酒駕撞死被害人。這個不僅是昨天，我們在認定事實是什麼罪所要審酌的，其實在今天量刑也是一樣，這個就是本案的核心。等一下我們檢辯雙方當然還會有很多討論，對於辯方的辯解我們也會一一去分析哪些是可採哪些不可採，我在這之前，我其實有一個小小的憂慮，就是怕大家誤以為我們這邊是在調查什麼家庭狀況，還是誤以為我們這邊是負責什麼低收入戶補助，其實不是，再次跟各位強調，本案核心的事實就是被告酒駕撞死被害人，這個我請各位在量刑的時候要佔九成，甚至九成五，如果我們問被害人家屬，也許他會覺得這個要佔100%也不一定，那這個合先敘明。再來，我們簡單講一下說我們今天要講哪些。首先第1 項跟第2 項這個自首還有情可憫恕的這個條款，我們是要講的是說，他可不可以判的比法定刑還輕，也就是說俗稱的減刑，有沒有一些減刑事由的適用，這個我們會先講。再來是法定刑之內，就有利於被告的事項有哪些，不利於被告事項有

445

哪些，這個我們會放在第3 項跟第4 項講。最後第5 項跟第6 項就是我們的結論，我們提供給各位參考，我們的建議。首先，第一個我們講是自首。自首有構成我們也不會故意說他沒有構成，昨天我們檢察官也有講這個部分。但是我們看這個法條，這個法條說什麼，它說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什麼是得減？得減就是說可以減也可以不減，其實在以前規定的是應減，應該要減輕其刑。但是現在改成這個意思就不一樣。在法律的用語上，「應」就是一定要，比如說應減，就是各位一定要給他減刑，至少要減一個月，那「得」減的話，各位看個案的情形，看這個案子有沒有需要減。當然這樣講好像還是有一點抽象，我們參考立法理由，在94年所有修法，修法以前就是一定要減，修法以後就改成得減。修法理由為什麼會有這個修法，他說這個自首的動機每個案子不一定一樣，有的是內心悔悟，就是他非常懺悔，這個是一個可能。有的是情勢所迫，他可能跑不掉，或者是他可能發現很快就會有人舉發他等等之類的。還有就是我預期我會獲得減刑的寬典，就是我有預料，貪圖我犯罪之後趕快去自首，這樣我就不太會受到處罰，也是有可能，所以他說照這個舊法一律減輕其刑是難於獲致公平，還有一句重點就是，會不會以後要去犯罪人都想說初犯，我就去自首，這樣法院一定都不敢判我的刑度，他一定都會把我就直接釋放回家了，也就是說，自首這個情形到底個案中要怎麼去適用，其實立法者是授權給各位法官，來去做審酌個案認定。最後我們做一個結論，其實就是說這個法律的適用是要個案判斷，當然要審酌哪些因素也許大家意見不一樣，不過我們都提出來給國民法官參考。我們考慮的是說，被告開的是他家的車，那現場他有沒有其他車可以搭？其實我們昨天聽被告講，他沒有同事跟他一起回去，也沒有朋友沒有家人跟他一起回去，所以，以他的角度來講，他有沒有說我坐同事的車，然後逃離現場的可能？坦白講他沒有辦法，如同被告昨天講，他就是自己一個人開車回家，所以客觀上

來講，他說他要逃離要怎麼逃離？你其實也沒辦法。
再來是，本件撞擊的力道，其實我們昨天看行車紀錄器有看到，第一下就撞得蠻嚴重的，接著又撞第二下，任何人這種情況大概都頭暈眼花了。車禍不是一個每天都在發生的事，大家也許每天都開車，但是你不會每天都撞到，所以不會習慣。這個連撞兩下而且又是撞了那麼大力的話，那他精神狀況、他的體力，他有沒有辦法逃走，他本來就酒醉了，又連續撞兩下他客觀上有沒有這個精神，有沒有這個力量去逃走？再來是，他有沒有降低本件的損害？如果說我今天去偷了別人的1 萬塊，那我良心發現，我後悔了，我就去警察局自首，然後我把這1 萬塊拿出來，這個竊盜案件中，可以看到我的自首有把這個犯罪的損害減低了，因為被害人損失的1 萬塊我還給他了，這個看起來是比較可以減輕其刑的事由。可是在這個案子中我們看得到有什麼傷害被降低嗎？欸，被害人就死掉，他有沒有因為被告自首後導致被害人即時獲救？跟各位報告其實完全沒有。也就是說這個案子他雖然自首可是被害人的損害依然還是那麼巨大，沒有降低。當然我們可不可以說，就算他酒駕，就算他撞死人，但是只要他自首我們就不要管他了。坦白講這個對社會會做成一個不良的示範，，單純酒駕就已經很可惡了，怎麼可以說酒駕又撞死人，你還想辦法給他減刑之類的，所以在這種案件類型中適不適合，可能各位要審酌，那我們是覺得說應該是不適合，當然並不是說自首，這個情形我們都不考慮，等下我們還會在法定刑的範圍內考慮，我們現在講說不要因此把他減輕的比法定刑還低。
再來是第二個部分，顯可憫恕。雖然辯方意旨有主張這個條款，還是一樣我們先從法律出發來看法條是怎麼規定的，法條裡面他寫了兩個要件，第一個要件是，犯罪之情況顯可憫恕，那第二個要件是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法條看起來是有這兩個要件，他說如果你有這兩個要件的話，你可以給他減刑。我們看第一個要件，顯可憫恕，坦白講也不是很深

447

奧的用語，這個應該大家都看得懂，這個「憫」就是犯罪是值得同情的，是值得悲憐的。第二是法定刑，就是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本件法定刑是3 年到10年，也就是大家要想一下社會的輿論或者說你自己的感覺，你覺得這個案子最低刑度3 年，你覺得判這個3 年會太重嗎？如果有認科以最低刑度還是過重，才會有這個條款的適用。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案子會不會適用。首先第一個，酒駕還有值得同情嗎？酒駕就是故意的，坦白講這個是一般國民常識，這好像也不需要檢察官特別解釋，那酒駕一般社會大眾都認為是一個很惡意的犯罪，所以這好像也沒有什麼同情不同情的問題，第一個要件就不符合。再來其實我們要講說，有時候當被告講說他很可憐的時候，好像有一點因果錯亂，好像他被告才是被害人，其實根本就不是，死掉的這邊才是被害人，這邊才是我們要同情，我們覺得可憐的人，怎麼會加害的人反而說自己很可憐，這不是有點錯亂嗎？再來，我們是不是要考慮被告家人的健康經濟狀況，其實這種東西跟犯罪事沒有直接的關聯，什麼叫有直接關聯？請容許我去一個案例，「飢寒起盜心」，比如說假設今天我有一個兩歲的小朋友，但是我就能力差，我沒有辦法買飯或買麵包給他吃，他肚子餓一直哭，這種情況下我去便利商店偷麵包給他吃，其實如果是我們檢察官遇到，然後我們就職權不起訴，職權不起訴就說有罪但是不會起訴，為什麼？因為這種案子，他這個犯罪事跟他的小孩有直接關係，是他小孩子的需求，一般人當然都會同情他，檢察官或法官也是我們都只是一般人，我們的倫理觀念跟大家都一樣，如果這件事今天是小朋友要吃飯，需要一點飲食，他是為了照顧小朋友，所以去偷一個東西來給他吃，我相信這個社會其實不太會有人去苛責，那我們想到不是去處罰他，而是我們要怎麼去協助他，我們是要怎麼去把轉介，怎麼申請補助，大家想到其實這樣。在這個案子裡面，會不會有一個人說，因為我家有兩個小朋友所以我才去酒駕，因為我爸生病所以我才去酒駕，因為我奶奶生病所以我才

去酒駕，你聽到這邊可以發現說，他其實沒有把這個正當的關連性建立起來，他沒有辦法，他只能說事後把他們拿出來，好像一個當作擋箭牌的感覺，這個跟剛剛講的偷麵包給小孩子就不一樣了，因為你偷麵包給小孩子，這個是真的小孩子的需求，可是現在酒駕，酒駕不是小孩子的需求，不是爸爸的需求，不是奶奶來的需求，都不是，所以請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審酌，他講的這些理由其實都只是一些事後的情況，他不是這個案件犯罪動機，所以我們這個案子本身所做的犯罪行為，他其實沒有甚麼值得同情的地方，這個也就是說犯罪的情況有沒有值得憫恕？坦白講還是沒有。第二個要件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我想是沒有啦，很多人都說酒駕唯一死刑，你怎麼會說判3 年都太重，這個好像也比較誇張一點。

再來，是我們做法定刑裡面的參考，剛剛講的法定刑說3 年到10年，雖然我們覺得不適合減到比3 年還更輕，但是在法定刑當中他其實有一些是，在法定刑3 年到10年之間，我們要判重還是判輕，其實還是可以差很多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再重新審酌有哪些對被告有利有哪些對被告不利的，我們通通都一併審酌。第一個是對被告有利，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可以判的比較輕的因素，一個是他有自首有自白，這個的作用就是節省司法資源，你不需要再去耗費全國人民的納稅錢去做各式各樣調查，他有自首自白警察可以比較快找到人，檢察官可以比較快把案子起訴，甚至包括我們昨天開庭可以比較快速，這個是一種對整個國家訴訟資源的節省，其實也是各位的納稅錢的節省，所以這是一個有利於被告的因素，只是我們覺得說這個因素不足以判到3 年以下，我們覺得應該是在3 年到10年之間可以對他做一個有利的考量。另一個是和解獲得賠償。坦白講人死掉的案件跟一般案件不太一樣，剛剛我們舉的一個竊盜1 萬塊的案件，竊盜的案件我把1 萬塊拿去還給被害人，他就得到彌補，也許這中間他有一些擔心受怕，不過至少以財產的部分來講他得到彌補了，如果還

449

有一些擔心害怕，不然我再補給他幾千塊精神賠償，反正只要這個人還活著，我們總是有各種各式各樣的方法可以去賠償他，可以去彌補他，也許沒有辦法完全彌補，但是我們可以盡一份心力。但是在人死掉的案子，他就沒有辦法用這個理論，為什麼？因為人死掉，你給他的任何賠償，坦白講他一分錢都沒辦法花，他沒有辦法享受到，他沒有辦法感受到，他就死了，他怎麼去接受你的賠償？不過還有一個替代方式就是給被害人家屬，譬如說本件，被告剛剛說賠300 萬，還有另一個被害人40萬，在這個部份又有一點問題，其實告訴人他們有講到說，他們覺得這個收這個錢只是民事賠償的部分，他們當初在收這個錢時候沒有就這個刑事的刑度去做商量，也就是說民事歸民事，刑事歸刑事，這是當初告訴人跟被告他們協商的時候的想法。不過事實上這個地方還是可以稍微對被告做一點有利的考量，因為坦白講這個，錢早賠還是晚賠，還是有點差。因為太晚賠的話，告訴人這邊他們家中的賺錢的支柱死掉，他們可能會生活陷入困境或者他們可能要去打民事訴訟要打很久很久等等，也不一定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還是做一個有利於被告的考量，這樣子也是一種犯後態度良好，我也請各位法官要審酌這個對被告有利的事項。再來是被告的家庭狀況，這個部分坦白講其實我們聽到辯護人的介紹之後，我們還是沒有完全搞清楚，因為好像要講生病的時候，就爸爸也是家人、奶奶也是家人，但是要調查財產時候，就沒有爸爸的財產、沒有奶奶的財產，也不知道在搞什麼。但是我們至少從卷內證據我們還是覺得可以對被告有利的認定，確實他就是有兩個小孩，而且他是單親爸爸，那我們也要考慮也許這個地方，我們可以稍微給他減輕三個月、五個月，當然我們不覺得說這樣就不用處罰。可是在法定刑之內，我們覺得可以給他判比較輕，主要還是希望他離開這兩個小孩子的時間可以盡量去縮短。當然我必須再次跟各位強調這些都是細節，他不會占這個案子到一成以上。再來是被告沒有前科，他這人本性沒有那麼壞，當

然有的人可能會說酒駕是一次都不行，更何況還是撞死人的，不過我們還是覺得至少在法定刑的範圍之內，可以給他做一個比較有利的認定，比較輕微的認定。其實也是有看起來對被告不利的地方，一個就是酒駕可能會撞死人，已經經過政府大力宣導，這個其實剛剛死者的爸爸，他其實有講到這觀念，甚至有的人會說政府都大力宣傳你還又酒駕，你根本就是故意殺人，當然這案子是沒有這樣起訴，但是大家也可以知道輿論的看法，就是覺得這種東西明明大力宣導，你為什麼就不能遵守？你為什麼就是要冒著這個撞死人的風險去上路？所以他比一般的違規行為，他的惡性是比較大一點的，因為政府已經大力宣導，媒體經常報導，酒駕就是會撞死人。

再來是酒醉的程度，其實我們從行車記錄器看起來，他有左右偏移的行為，那等到最後一次偏移躲不過去就撞到了，所以看起來是真的蠻醉的，而且我們也要審酌這個酒測值，如果說今天酒測值是剛好0.25，0.25就犯罪，他如果剛好0.25那你還有地方可以說嘴，報告各位，我只是剛好超過，其實我沒有非常醉，這個還勉強可以說通。但是本件不是，本件是已經幾乎到三倍了，那而且重點是，可能這個人酒駕也不是很好，他開車會有這麼嚴重偏移，甚至我都懷疑他是不是當時有一點快要睡著的狀態。

再來是本件所生的危害，本件就是撞到兩個人，一個是本件死者死亡，當場死亡我們就沒有辦法請他來跟各位報告說，他當時多痛、他當時多驚慌、多恐慌等等之類，我們可以做的就是提出一些照片，讓各位看到他當時受到多少傷，然後可能流了多少血，可能心裡有多恐懼，因為一般人遇到這種狀況，當然是會這樣非常害怕。那另一位乘客其實也是受到非常嚴重的傷，就是有多處骨折，腦袋裡面有出血，這個會不會有後遺症？坦白講也不知道。我們也請各位以這一件的損害來跟一般的犯罪來比較，比如說一般的犯罪，竊盜、詐欺這個是生活中偶爾就會聽到，或者媒體會經常報導的，竊

451

盜或詐欺這種一般的財產犯罪，有的人就要被關了好幾個月甚至就被關了好幾年。本件是一個人死掉，這個生命難道不可貴嗎？佛家講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那如果壞了別人一條性命呢？大家可以去跟其他的犯罪來比較看看，如果其他的犯罪都可以關好幾個月甚至幾年，那本件應該要判怎麼樣的刑度？再來是被害人家屬的意見，首先我們還是要講，坦白講本件是沒有辦法取得被害人本身的諒解，沒有辦法讓被害人本身受到補償，那我們只能說家屬的部分。家屬的部份，今天其實我們有看到他非常的難過，而且被害人的媽媽也是一樣因為太過難過，沒有辦法到庭，所以也拜託各位國民法官審酌，被害人是74年次，至今年就是30幾歲，對於他的父母來講其實這個孩子就是一個正在發展事業中，他們期待他繼續茁壯，繼續陪伴他們的，可是這個小孩突然一夕之間，案發後不到一個小時就死掉了，對他們來講這個是一個很難以撫平的傷害。

最後我們在講結論之前，請容許我們再次強調，這個案子看起來證據很多，等一下也許辯方也會講很多很多的看法，但是，但是這個案子沒有那麼複雜，最核心的只有這句話，被告酒駕撞死被害人，我再一次懇請各位這個就要占九成以上的審酌，核心的事項不要忘記了，反而在考慮說他小朋友有幾個等等之類的，那些東西都可以審酌，但是那些東西只是錦上添花，只是旁枝細節，他不是一個重大刑事案件本身的核心內容。

這個罪到底要怎麼判？在刑法第185 條之3 他第1 項講的是酒駕，第二項是因而致人於死，就是結合第1 項來講，就是第1 項酒駕因而致人於死是要判3 年以上10年以下，如果酒駕害別人重傷是1 年以上7 年以下。其實可以看到立法者就是有意讓犯罪者入監，為什麼會這樣講？我想可能有一些人會有一點點的法律常識，就說一個罪要判多輕才可以易科罰金或者易服社會勞動，其實可能很多人都有聽過，就是要判六個月以下才可以。立法者一下子就說1 年以上這個是什麼

意思？就是根本不讓你易科罰金的意思，他的意思就是酒駕我們堅決抵抗，我們堅決反對。再來這個3 年以上是什麼意思？因為還有一個規定，緩刑是2 年以下，如果最後判的刑度是2 年以下，可以同時宣告緩刑，宣告緩刑就暫時不用關。那這裡為什麼定3 年以上，其實立法院他代表全國民眾的意志，他是人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他是我們的立法機關，他代表全民的意思，就是說我也不希望這個判緩刑，所以酒駕撞死人我才給他訂3 年以上。當然我們可以想像也許等一下辯方會提出一些其他例外的情況，但是我想這個例外可能是要從全國各法院裡面，萬中選一找出來，甚至可能都不是今年的，也許要從去年前年，不知道民國幾年去找，但是我也跟各位報告，其實各位看這刑度就這裡知道判不到3 年的鐵定是例外，鐵定是一個很少數的。

審酌3 年跟10年加一加，中間值大概就是6 年半，但是我們還是有審酌一些對被告有利的事項，如果我們可以給他少判幾個月，讓他回去照顧他的小孩，不要脫離小孩太久。但是坦白講，我們也不能說都是考慮被告，告訴人這邊死者的爸媽，他們所受到的苦難非常的大，還有死者本身，他沒有辦法來講話，但是大家看他的傷口，特別是右邊。右大腿有一個很深的傷害，右邊膝蓋有一個很深傷，右小腿接近腳踝還有一個很深傷，其實大家光是看他的傷口那麼深，一般人稍微割到一點點流血就很痛了，這個死者雖然沒有辦法講話，但是我相信各位看他的照片都可以知道，他當時一定是驚慌失措，一定是非常痛苦。所以我們最後審酌，有利不利我們都審酌，大概判個5 年。就是有一點重，但是又不會重到跟殺人一樣，如果殺人罪判10年以上的。

我們也必須跟各位講，這個案子看起來不適合用緩刑，因為他法定刑就3 年以上了，可是要怎麼樣才可以緩刑？緩刑就是暫不執行，譬如說我訂3 年的緩刑期間，那3 年緩刑期間他都沒有再犯罪，原來的刑度較不去追究了，這個叫緩刑，台語叫做「寄罪」，先寄到牆壁上，譬如說我們今天假設，

453

假設說今天真的只判2 年，然後宣告緩刑3 年，這個意思就是說3 年的緩刑期間沒有再犯罪，原來2 年徒刑就不用執行了，這個傳出去，恐怕各位就被被人家說，原來賠償就不用關，那這是不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我如果是富二代，我就可以去酒駕撞死人沒關係，因為我富二代賠得起，是這樣子嗎？大家也要考慮一下社會的觀感，這個判決給社會帶來怎麼樣的引導，會不會去引導更多的人來去犯這個酒駕，還是說只要我酒駕之後我去借錢來賠就好？這些都是我們要審酌的。本件我們會覺得說他最輕本刑就已經是3 年以上了，那既然這個緩刑的規定說要判2 年以下才可以去適用緩刑的規定，那本件不適用。

最後看到這個有一點熟悉的PPT ，我們還是要再次提醒各位，本件的核心就是只有這一句而已，被告酒駕撞死被害人，我再次懇請各位不要忘記我們來這裡的目的，就是追究這件事，所以這件事既然是我們的核心，他應該要佔九成甚至九成五以上，甚至我想如果問被害人家屬他們會說，這件事就是百分之百最重要的，其他的情況，事後要不要照顧爸爸或者什麼之類，坦白講那些要考量，但是我懇請各位，不要主次不分，不要把那些不重要的事情，反而變成是替代了我們主要事情。今天如果要審酌被告家裡要不要接受補助，那個地檢署和法院都可以發函請社會局去審酌，甚至如果有人沒有辦法受到充分的照顧，我們可以請社會局看是派社工或者把他小孩去安置等等之類的，那個不是我們刑事程序，不是重大刑事案件所要處裡的主要內容，我們重大刑事案件，開這個國民法官法的法庭，就是要請各位來研究一個犯罪要怎麼去追訴處罰，以上是檢方的論告，謝謝大家。

審判長

請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進行科刑辯論。

訴訟參與人

我心裡面真的很難受，我也非常痛苦，但我也非常恨，我很恨被告，我希望我今天能夠收起這個悲傷的心情，因為我能

為我兒子講的，能替他申冤的就只有今天，我也不希望說我餘生還生活在這個恨意之下。大家要知道發生的事情在大年初二，被告說他去工作，我兒子也有可能去工作，每個人的生活都非常痛苦，大家都為了生活在忙碌，我的兒子跟我的家庭何嘗不是？我小孩的阿嬤也因為這樣子相繼在三個月內因為傷心過度而去世，我希望能強調這點，還有我的老婆也因為身體不好，今天也沒辦法過來開庭，他常常會暈倒，我甚至於跟我老婆，我的家人都需要吃安眠藥才能入睡，我們的心情真的很痛苦，之前開庭中被告說他有自首，請各位法官了解一點，我們電視上有句廣告，「我腳麻是如何走？」，被告車子都已經撞壞，他怎麼跑？當時還有其他車輛經過，目擊者一定很多，警察到場他沒辦法跑，他不得不承認是他做的，這還叫自首嗎？他是不得不這麼做，而且我兒子被他撞成這樣子，我剛剛已經不忍心看那些照片，我怕我心裡會更難受，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各位法官可以想到這點，站在被害人家屬的立場，希望能夠從重判被告的刑度，其餘的請訴訟參與代理人陳述。

訴訟參與代理人

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我是訴訟參與人代理人，人生莫大的悲哀莫過於是白髮人送黑髮人。今天被害人的家庭，其實也是非常艱困的，也是一般的勞動家庭。被害人他其實從小就很孝順家人，對家庭也很盡力，很努力的大學畢業之後，順利的到南亞六輕去工作，也有一份蠻好的工作，一份正職的工作，薪水也不錯。車禍當時才32歲，他美好的人生，正要啟發、啟動。可是就是因為大年初二，他留在公司加班，如往常般的他下班載同事回宿舍的路上，就有一台不但酒駕、超速，時速70公里，而且越過分向線到了自己車道，迎面、正面撞擊而來的車輛，將他的人生完全的就在這裡畫下一個句點，把他撞得支離破碎。被害人的父母親，他們從事發之後，每天一回想當時驗屍的情形，還有看到行車記錄器畫面，他們久久不能成眠，每天都必須靠著安眠藥才能入睡，也

一直看著心理醫生。被害人的阿嬤也因此在四月的時候，車禍發生之後兩個月之後也就離世了。被害人的母親也因為就是傷心過度，常常暈倒，身體也不堪負荷提早退休。其實被害人的父母親都已經屆齡到65歲，到法定退休年齡，也是應該要享福的時候。但這個時候，唯一的兒子發生這樣劇烈的一個事故，他們的心情像是被撕裂一般非常的痛苦，整個家庭都破碎了，那他們能怎麼辦呢？他們當時唯一可以請求的，也只有民事的損害賠償，所以他們提起一個刑事附帶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對方請求被告賠償喪葬費、精神慰撫金，還有之後的一些扶養費用。其實被害人家屬也理解被告他的家庭狀況不好，他們也是將心比心，所以他們在賠償的金額上已經有所退讓，他們並沒有這麼堅持說原本要求是1000萬，那他們其實也理解到對方狀況不好，所以大家互相用不含強制險的部份，300 萬達成和解。但是當時和解的時候，被害人家屬就有說，這並不代表說我原諒你，我並沒有原諒你，被告所做這些事情永遠是我們心中的一個痛，我們沒有要原諒你的意思，我只是在行使我民法上侵權行為規定的一些損害賠償，我要你被告負起你應有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所以請各位庭上去考量到一個被害人家屬的無奈，一個兒子已經沒了，他唯一可以請求的就只有這樣的一個賠償金，可以讓他們往後的日子能夠好過一些，但如果是因為他們跟被告取得了和解，因此讓被告得到減刑的優惠，甚至於得到緩刑，這對被害人家屬來講是情何以堪，甚至是對被害人家屬第二次的傷害。再者，如果被告可以還給被害人家屬一個完整的兒子的話，被害人家屬也不會想要這300 萬的賠償金。關於自首的部分。我們對於被告有留在現場並向警方稱說他是肇事者這部分，我們並不爭執，可是依昨天所勘驗的行車記錄器畫面可以知道，被告在撞到被害人之後仍繼續行駛，然後等到第二次撞擊之後仍有試圖移動車子的這個經過，但是因為車子沒辦法動了，他才下車。所以我們認為，被告在當下其實並沒有想要自首的意願，他是不得不留在現場，而且

大家看行車記錄器，其實往來的車輛很多，在他撞擊之後，對向還不斷地有車輛經過，有很多的目擊證人，所以這也是造成被告不得不留在現場的原因，所以懇請各位庭上也審酌這一點，是不是要適用自首的規定去給予被告減刑？再者，被告他們辯護人主張提出說，本件有情堪憫恕的情形，所謂情堪憫恕，依最高法院的一個判例，是說在犯罪當時的情形，犯罪的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大家試想，本件在犯罪當時，被告是稱，他是留在那個麥寮六輕那邊加班，然後又是大年初二所以才略喝些高粱酒，才駕車返家。被害人其實那個時候也是留在六輕加班，因為是大年初二，他也是留在六輕加班，被害人有飲酒嗎？沒有啊，難道每個人在過年期間，都有合法的飲酒駕車的理由嗎？有情堪憫恕減刑的適用嗎？我認為是沒有。另外緩刑的部分，因為本件的法定刑是3 到10年，處以緩刑是必須要宣告2 年有期徒刑以下，所以我們認為本件並不符合緩刑的要件。而且本件是不是有暫不予執行為為適當的原因呢？依被告所述，他是在做粗工，有飲酒的習慣，回家會喝啤酒。其實開車不喝酒，酒醉不開車，這是大家都已經，最近政府一直在強力宣導的一個觀念，而且會有高額的行政罰鍰。被告他顯然就是根本無視規定，而且喝了高濃度的高粱酒，不到一個小時就撞到人了，顯然就是馬上飲酒之後就馬上開車，他完全沒有這個法意識存在，所以我們認為被告他再犯的可能性也是蠻高的，並沒有暫予不執行為適當的原因，以上謝謝。關於刑度部分，請各位庭上能予從重量刑，謝謝。

審判長

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事項，進行辯論？

被告

請律師幫我說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各位法官大家好。

慈悲沒有敵人。我記得，我曾經看過一個故事，就是有一個

457

德行高深的一個老師傅，他帶著兩個徒弟四處去雲遊講法，那某一天他們師徒三人經過了一個鬧鬼非常嚴重的一個村落，他們師徒三人就立刻受到村民的擁戴跟懇求，老師傅也為了要解決村民的痛苦，也答應幫村民舉辦法會超渡亡靈。到了傍晚，老師傅他本來是準備前往這個鬧鬼最嚴重的山寮去舉辦這個超度法會，可是他的大徒弟就表示說，他已經跟師父那麼多年，有相當的法力，應該由他代勞就可以了，不需要師父親自出馬。可是小徒弟他也不服輸，他的法力雖然不及大師兄，但是他跟隨師父也有一段時間了，應該由他出馬就可以了，那當天晚上小徒弟也是信心滿滿就獨自前往那個山寮，但是第二天清晨小徒弟並沒有回來，而是暴斃在那個山寮。第二天老師傅覺得這個事情嚴重，決定要親自出馬，可是沒想到大徒弟又說小師弟應該是一時大意，太過躁進，以致遭遇不測，他會小心，請師傅讓他代勞就好。結果當天晚上大徒弟也是信心滿滿的獨自前往山寮，結果大徒弟也是一樣沒有回來而是暴斃在這個山寮。老師傅難過之餘，第三天晚上他只能夠親自前往山寮去舉辦這個法會，但是他一到會場，老師傅就感覺到氣氛很凝重，陰風陣陣、陰風慘慘，所以當下他就很認真的誦經，莊嚴虔誠地舉辦這個超度法會，結果所有的鬼魂一一出現，數量真的不少。很奇怪的，每個鬼魂都是面容和善心存感激，就在這個天快亮的時候，鬼魂也快要完成超渡前往投胎之際，老師傅他就禁不住內心的疑問，提出他的疑問，問說這麼簡單這麼容易就可以完成的一個超渡法會，為什麼跟隨他多年的兩個徒弟會暴斃在法場。結果鬼魂他們就恭敬的回答，他們並不是一生下來就是惡鬼，也沒有一個人想要一直當惡鬼，更沒有一個鬼魂不想盡快超生重新做人，只是他們一直苦無機會。師父慈悲，一來就幫我們超度，當我們圓滿功德，讓我們可以輪迴，讓我們可以重新做人。但是大師傅的兩個徒弟不同，一來就自視法力高強，立刻施咒，要把他們打入18層地獄，讓我們不得超生，所以我們只好跟他拼了。老師傅很慚愧自己沒有把徒弟

教好，導致兩個徒弟不僅沒辦法成就別人的功德，也損傷了自己的性命。這是一個寓言故事這是一個寓言故事，我想藉這個寓言故事來說明一個道理，其實我們司法審判也是一樣，並不是所有的被告都是窮凶極惡，罪大惡極，罪無可放的人，不是所有的被告都是這樣的人，有些被告他只是一時失慮，貪圖一時的便利，沒有考慮到行為的後果，那錯估了自己的能力，以致鑄下大錯，但是這些被告他本性不壞，事後也相當的悔悟，也勇敢的承擔責任，並且盡了最大努力去賠償被害人家屬，他們只是卑微的想要重新做人。就如同我們今天這個被告，剛才檢察官跟告訴代理人都有提到，車禍現場被告可能就是跑不掉了，可是我們看那個被告的光碟，被告車子停下來他講了一句話，就說「你有無要緊？」，而且這件事被告自己打電話報警，他有留現場協助救助傷患，他在現場他沒有抗拒酒測，在那邊打電話叫人家來幫他頂替或者說試著要跑，沒有，被告有沒有這樣的行為，他是很真誠的，真的有一個自首的行為。如果我們的司法審判完全不給本性不壞的這些人一個機會，在要求他們負擔鉅額的賠償之後，還令他們一定要負起最嚴厲的一個刑事處罰，這樣是不是會反而激起這一類被告抵抗的情緒，或許他就乾脆否認犯行，他就乾脆干擾訴訟，拖延訴訟或者乾脆逃亡脫產，不願意賠償。當然，如果一個被告他這樣的做法，我們法官量刑一定會把他判的比較重，一定會讓他付出代價，但是我們在讓被告付出代價的同時，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屬會不會也要來法庭很多次，然後看到被告又在那邊狡辯，在那邊否認犯行拖延訴訟，會不會更生氣，甚至被告有錢的不賠，就故意脫產或者怎麼樣，那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屬得不到賠償，他的損害會不會繼續擴大。本件被害人的家屬或許不好或許良好，或許他縱使沒有得到被告的賠償也不會影響生計，但是其他案件的被害人家屬，他們可能不見得能夠遭受失去家庭經濟支柱後又得不到賠償這樣的雙重損失。各位法官您今天的一個決定，不僅會改變被告今後的人生方向，也會改變被

459

告一家人的生活方式，更可能影響這一類案件所有的被害人的求償機會，所以請各位國民法官後能夠慎重的判斷這件事情。

再者，以前讀書的時候我曾經看過，呂氏春秋的一則故事，在我國古代春秋時期魯國的法律有規定，凡是魯國的國民，因為經商，因為出使外邦，如果有機會在國外看到魯國的國民淪落為奴僕無以維生，如果把他們贖回本國這樣的人就可以得到官府的褒獎跟獎勵，當然這是一個人道精神的表現，而且古代人民就是國家的財產，能夠增加人民國家就會比較富強，這樣也可以增強國力，那孔子的得意門生子貢，子貢是孔子的72得意門生之一，他是個大商人，也是一個大政治家，他就有很多機會出國去經商或者是出使外邦，也因此他就是贖回很多流落異邦的魯國國民，可是他卻道德非常的高尚，他不肯接受政府的獎勵跟褒獎，那有人就覺得說子貢這個行為太了不起了，他就把這個事情跟孔子報告，那我們的孔老夫子就說，子貢這樣的做法其實是錯的，我們聖人的行事應該著重在移風易俗教化百姓，而不是單純單純僅僅去追求自己的品德高尚，現在魯國的富人少窮人多，你領取這個獎金並不損害你的道德，但是你不領取獎金反而阻斷了其他人救助魯國人回國的意願。子貢他是有錢人，他贖了人他不去領賞，完全不會影響到他的生活質量，可是其他經濟狀況相對不是那麼好的人，他們贖了人，如果他又去官府領賞，可能會被人家講說，子貢都沒有條件的贖人，你卻為了領獎金，你應該是為了獎金才去贖人，你的道德是有問題的，如果他們救了人又不去領賞，可是自己又花費了一筆相當龐大的開銷，這對他家裡影響很大，那怎麼辦。那在國外看到為奴的魯國人就乾脆裝作沒看見就不贖了，這樣的結果等於讓子貢他的行為就間接地損害了在國外為奴僕的魯國人。那我們今天在倡導道德，當然是希望我們的社會能夠向上提升，但也要考慮，大多數的老百姓是不是做得到？如果我們任意提高了道德的標準，他如果這樣做的結果，導致大多數人都

達不到這個標準，這個不僅沒辦法樹立其榜樣的作用，反而因為大多數人都做不到，反而讓道德失去原來的激勵作用。我們法律的設計跟運行也是同樣的道理，刑法，應該是罪刑應該相當。認罪的、不認罪的、態度好的、態度差的、有沒有賠償的，應該會有所區隔，而且我們法律的處罰應該要能夠產生惕勵的效果，應該要避免再犯，不能夠因為一時的情緒去任意提高刑法的這個強度，本件被告蔡東國他酒醉駕車過失導致被害人死亡，這個事情很明顯被告確實是做錯事情，他當然應該要接受法律的制裁，法律的懲罰，但是法律的制裁、法律的懲罰有很多種，並不一定非要把他關起來不可，其實有更好的選擇，讓被告用其他的方式，來對他的行為負責，會不會比較好？這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一個問題，例如說我們命被告承擔這個民事賠償責任，被告他賠償被害人的部分，被害人李建志，陳惠方他們4 、5 百萬，各位可以想一想，以一個中等家庭，一個勞工階層的家庭，500 萬，如果1 年的工作所得，扣除生活上的基本開銷、子女的教育費、長輩的一些醫療費用以後，他1 年能不能存下50萬，就以一般的中等家庭來講，可能也不太容易，1 年要存下50萬，一個月至少要存4 萬塊，他賠了500 萬以後，等於他在今後的十幾年內，他們家裡都一定要生活在經濟困窘，經濟的壓迫之下，那這樣的懲罰，難道不大嗎？很多被告不願意賠償，就是想乾脆就去關一關而已，我多判個幾年，反正我去關一關我就出來，我就不賠，這樣的結果會好嗎？讓被告去接受法治教育，讓他去上課，知道酒醉駕車是不對的，讓他去參加一些課程，讓他學會尊重生命，能夠愛護家庭愛護社會，讓他保護管束定期去找觀護人報到，讓他去從事義務勞務，讓他去掃地，去割草，去修剪樹枝，去疏通水溝，甚至讓他現身說法，去說明說他因為酒醉駕車，因為他的重大賠償以後他家庭遭受多慘的遭遇，然後告誡大家不要再酒醉駕車，讓被告去捐助公益，這樣是不是會對整體社會更具有一些警示的效果？也對被告更具有警示的效果，是不是能夠更

461

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也是不是更能夠遏止，我們現今社會酒醉駕車的。謝謝。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我這個部分是想要跟各位法官分享一下實務的判決跟見解，讓各位法官可以就這個案件在處理的時候能夠有一些依據的標準，但其實是沒有強制力、拘束力，這個案件被告蔡東國確實符合自首情形，這個法條部分剛剛檢察官已經有提過我們就不再重複。那什麼叫做自首就是在沒有被發現的未發覺犯罪向該管公務員承認犯罪，跟願意接受裁判這個意思，也不需要直接說自首或者是願受裁判這幾個字，也還是有自首的效力，那自首的方式不限要自己去自首，不限於自己投案，請人家代理或是請人家轉達，只要是有向該管司法機關表示，我願意承認我的犯罪，我願意接受調查，那這樣就是自首。這個判決是有點長，我們就節錄一下重點，什麼叫未發覺的案件，就是要先講什麼叫發覺，發覺就是對於犯罪的嫌疑已經有確確切的根據可以得到合理的懷疑才叫做發覺，那換句話說，除了有客觀的依據可以合理的懷疑他就是犯下這個案件的人之外，其他都叫做未發覺。所以本案蔡東國他肇事之後，先是自己撥打電話去報警，他也留在現場，昨天警員作證的時候也有表示說警察到現場時不知道誰肇事，而且被告也留在現場，協助救治傷患，事後已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的損失，犯後態度是相當良好，一般在實務上是會給予他自首減刑的機會。

那第二個部份，我們是認為蔡東國他有情堪憫恕的情況，可以減輕其刑，條文一樣在59條，剛檢察官也都提到我們就略過。那什麼情況可以用到59條，大法官解釋說，只要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就可以使用。我們綜合整個犯罪的情節與全盤的考量，認為說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科以最低刑度，這件是3 年，科以最低刑度還是覺得有點重，法官在量刑的時候，就可以引用這個條文來酌減他的刑度，而被告蔡東國他犯的這個，酒醉駕車過失致死他法定刑是3 年以上，那

462

如果我們以刑法第62條酌減一下，最低也要判1 年6 以上，對於這個犯後態度非常良好的被告，也賠償被害人家屬了，那辯護人這邊認為他還是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該是在依刑法59條，再酌減他的刑度。我們認為說被告蔡東國其實可以給他緩刑的機會。

如果說依照條文的法定刑最低刑度是3 年，那確實是沒有辦法有緩刑的機會，但是如果各位法官可以給他依照前面兩個條文刑法第62條或第59條，讓他有一個減刑的機會，那他其實是可以獲得緩刑的。那麼這個判決呢，我們說個白話文就好，以前我們的司法，可能目的是在於要懲罰犯罪行為人，但是現在司法已經是有更正面積極的功能，就是能建立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間的對話的機會，讓我們的犯罪行為人可以跟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取得一個諒解，修復之間的關係。所以其實有時候我們認為讓犯罪行為人入監服刑，其實不一定能夠達到這個回歸社會跟教化他的功能，甚至有些人在入監之後跟獄友之間的心得分享、交換，沒有辦法達到教化的功能。而且入監之後他可能再回來，跟社會已經脫節了，要回歸社會又是更困難的，即給予他一個在社會上，類似留校察看的這個功能，反而可以達到我們現在刑法，希望可以更積極正面的，修復他們之間關係的這個功能。那這個這個實務判決也大致是這個意思，那有一句話我們可以了解一下。如果說行為人對於這個社會上的規範他並沒有重大偏離，像蔡東國他知道酒醉駕車是不對的，大家可能就是因為偶發的過失不注意，而導致這個刑罰的發生，那其實我們還是可以給他一個緩刑的機會，讓他不要去直接入監服刑，而是給他一個心理壓力，在緩刑期間內如果沒有達到這個緩刑的規定，他最後還是必須要入監服刑，這樣子的一個作用，讓他可以自發性的去改正他自己的過錯。那蔡東國酒醉駕車確實是不對的，但是我們看監視器畫面，他肇事之後自己撥打電話報警留在現場，等待警察的前往，坦承自己的犯罪，而且也負擔了鉅額的賠償金，沒有讓被害人家屬，而

求償無門，或者是無視於自己對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造成的損害。這樣子的一個犯後態度，我們認為是還是可以給他一個緩刑的機會，讓他可以在這個緩刑條件的壓力之下，可以記取教訓，而且警醒社會大眾，知道酒醉駕車這件事情的嚴重性，那也可以讓一般人不太敢再酒醉駕車而達到現在刑法正面的功能，以上。

辯護人陳玫琪律師

經過這兩天的審理過程，我們應該可以清楚了解到，本件案件其實就是蔡東國他喝酒開車，然後非常危險的駕駛行為，導致被害人的死亡，檢座講的我們都完全認同，確實沒有錯，本案的核心就是這樣。但我覺得值得考量也請大家注意的就是，被告他從頭發生車禍之後就一直留在現場，再來昨天警員到場作證的時候有提到，其實他從來沒有處理過蔡東國不管是酒駕案或者是車禍案件，可以證明他平常開車絕對不像我們昨天看到的那樣，那天就是被害人跟被告最悲慘的一天。那麼就本件案件來說，被告是否真的那麼罪無可赦？也許大家不會喝酒開車，但我相信有時候趕時間，超速有可能，紅燈右轉有可能，只要我們運氣夠差，那天可能我們也是蔡東國。他喝酒他不對，喝酒了再開車也是不對，但是發生車禍這件事情就是一個不幸，希望各位能夠注意這件事情。其實剛剛大家都講了很多，我相信資訊量也很龐大，今天要說明一下如果蔡東國今天入監服刑會是什麼情形，如果今天給蔡東國一個機會，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其實是我想要說的。今天蔡東國不是完全沒有得到任何的懲罰，剛剛他有講到，他每個月的收入是2 萬5 到3 萬，如果說他現在賠償被害人家屬300 萬，加上強制險還要再跟他追償200 萬元，這是什麼意思，也就是說他今天就算，他每個月都想方設法努力工作，還出3 萬元，他總共也需要167 個月，也就是要將近14年的時間才能還清債務。那這個基本上就是一個他不吃不喝，全家人都沒有什麼開銷的狀況之下，他才能夠做得到，這個經濟壓力，對蔡東國來說是很龐大的，絕對不是什麼富

464

二代砸錢就能解決的狀況，今天是一個人，他當時其實也沒有財產，如果說被害人要來用民事程序向他求償可能會很痛苦，打贏了所有的訴訟也拿不到錢，有可能走到這樣的結果。而這是蔡東國的選擇，他有選擇，他選擇什麼？他選擇承擔，選擇賠償。這是我希望大家也可以注意到這件事情，他做錯事，也非常壞，但是他做錯的一個選擇之後他選擇留在現場，這是對的，他選擇直接賠償家屬，即便自己要承擔非常龐大壓力，這也是對的。再講一下他們家的家庭狀況，確實家庭狀況絕對不會是本案的核心，這是真的。他們家的家庭狀況確實不好，祖母身體狀況也不好，這些都是會需要高額醫療費用的疾病，也需要為他們準備一些醫療的儲備金，爸爸63歲了，其實他也已經沒有辦法工作或者是說來支應家裡的經濟。當然還有一個媽媽，媽媽身體比較好，但是就是要負責照顧祖母、爸爸，另外還有兩位孩子，現在也已經在領政府的補助一個月1000多元。那這是他們的家庭狀況，所以如果蔡東國入監，其實檢座剛剛有提到，我們確實是有社會福利制度，我們確實可以把他們送往安置，把他們送到兒童的安置機構，但這不是免費的，這些都是我們納稅人出的錢，這些都有成本，今天我們把蔡東國送進去關，國家就要為他照顧他們全家人，其實事實上是這個樣子。當然蔡東國我覺得他會學到教訓，如果關個3 年、4 年，他絕對會學到一個教訓，他也知道絕對不能再犯。蔡東國出監之後，他還要還那些錢，那這個時候，當他出監他一定能找得到工作按時償還嗎？他的身體狀況還能夠容許他那麼做嗎？其實這都是問號？就我來說我也不能確定。最後被害人家屬確實可能因此而得到心靈上的安慰，得到他要的公平正義，這是如果菜東國入監的情況。接下來我如果說大家能考慮，給蔡東國一個緩刑的機會，蔡東國在未來的13年又11個月，他都會必須為自己做錯事情付出代價，每個月都按月償還欠款，還有強制險要跟他追償，所以我想蔡東國也絕對不可能再犯，因為這對他來說，是一個很沉痛的教訓，再來蔡東國的祖母、

媽媽、爸爸，要一起過這個縮衣節食的生活，他們至少還能夠自己照顧自己，他不需要去仰賴我們的國家，不用仰賴社會福利系統去支援他，最後其實是蔡東國他願意以自己的故事告訴大家酒醉駕車的代價。

我們沒有要讓別人覺得我們這一件輕判，我們這件給他緩刑，所以我們鼓勵大家酒醉駕車，沒有，我們告訴他實際上發生什麼事，實際上他就算得到緩刑，他的人生其實面臨非常非常大的壓力，非常的痛苦，非常的辛苦，用來防治酒醉駕車，用來告訴別人，因為酒駕的刑罰會這麼重，就是要希望大家能夠知道嚴刑峻罰，防止大家犯罪，可是有用嗎？坐在這個法庭之前，很多人其實都不清楚，酒駕判的這麼重，酒駕致死判的這麼重，我們不如就讓他去告訴所有的人，酒駕致死就是這麼重的一個罪，大家絕對不能犯，因為你的一時僥倖就會造成你人生整個分崩離析，我覺得這樣子也許比判決、修法、重刑更來得有警示的作用。

再來，請大家思考一下是不是一定要入監服刑，才叫做懲罰。其實就這件事情，檢座一直說，要很特殊很特殊的案件才能判緩刑，很特殊很特殊案件，才能判緩刑，使用59條減輕沒有錯，但是其實蔡東國不特殊嗎？他其實很有可能人生第一次酒駕，然後就發生了這麼不幸的事件。再來，在他可以選擇，他賠償之前其實他也會思考，因為他一直從頭到尾都很清楚被害人家屬沒有打算原諒他，但是在被害人家屬沒有打算原諒他的時候，他做出什麼選擇？他很有可能要坐牢，在他很有可能要坐牢的時候，他沒有選擇把那些錢留在家裡，安頓自己的一家老小，然後準備去坐牢，而是選擇把這些錢，賠償給被害人家屬。我覺得這件事情，這讓這個案子變得很特殊。說老實話，因為這是他的選擇，用這個選擇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蔡東國真的對自己所作所為非常的後悔，而且其實看得出來他是一個善良的人，他真的是做錯事，但是善良的人有時候也會做錯事。懇請各位法官能夠看到，蔡東國這件案子跟其他案件不一樣的地方，他就是不一樣，那如

果看得到，也許會願意給他一個機會，給他機會也給他們家人，他奶奶、父親安詳晚年的機會，也給他孩子安穩長大的機會，謝謝。

審判長

最後有無意見陳述？

被告

首先我要跟被害人家屬道歉，因為是我害他們家家破人亡，我自己也是家裡唯一的男生，所以我知道這是一輩子都不可以被原諒的事情，如果事情回到大年初二那天，我如果安份守己的就直接回家就好，就不會今天坐在這裡，浪費國家很多資源。如果那天我不要去檳榔攤就好了，自己常常這樣想，發生事情的當下我腦袋是一片空白，車子失控我勉強把他滑行到旁邊電線桿的位置之後，我趕快下車，我想說好像有撞到人，我要不要趕快叫救護車，要趕快報警。在這件事情在談調解的過程中，家屬是一直有表明說不諒解，一輩子不可能會原諒我，在籌錢的過程中，一開始我當然是有提出可否分期付款，因為真的沒有那麼多錢，但是被害人家屬覺得不想再跟我後續有牽扯，這我也可以理解，在籌錢的過程中我去拜託很多人，也有很多人跟我說反正你在這個社會上又沒有什麼地位，你的名下也沒有什麼值錢的東西，銀行也信用破產，你就進去個幾年，剩下你就不要跟銀行往來就好，就進去個幾年而已，但是我想到的是會跟我一樣大年初二出現在六輕的被害人，他們家應該也是不好過，所以我才想方設法的去拜託了很多人才把這筆錢籌出來，當然我不是主張說我賠錢就不用受到懲罰，其實我認為我是罪無可赦的，我已經害了被害人家裡的家庭破碎了，但是在這段期間中，我看到小孩子，又看到自己的奶奶，自己的爸爸，我也只能告訴自己要面對國家、被害人跟社會上的所有的指摘，因為一次貪圖方便，有可能就會讓自己陷入萬劫不復的過錯，我沒有要在懇求什麼，但是我害怕我如果入監服刑，那些借了本來要償還利息的借款，家裡不知道該怎麼還，小孩沒有我在

467

身邊，被安置，安置的人是否會好好對待他，他的媽媽已經找不到人，他已經失去媽媽，我也想要好好陪伴他們這段黃金的時間，我書念的不多，我也許不是個好人，但我沒有做過任何像毒品、打架或是混幫派這種壞事，我也害怕我的孩子在沒有父親的狀況下，是否會走偏道路，成為國家的負擔。在此請求各位法官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能夠帶著這些遺憾來度過剩下來這一生。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合議庭針對本案進行評議，暫休庭。預計於今日下午3時20分宣判。

（於上午11時36分休庭）

（於下午3時44分復庭）

審判長諭知：

合議庭評議後，宣判結論如下：

一、蔡東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3 年。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提出上訴狀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三、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訴訟參與人、訴訟參與代理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許馨月

審判長

468